关于对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王晓博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42 号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晓博:

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9年4月26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,你作为公司监事,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前30日内,于2019年3月28日卖出公司股票2,600股,涉及金额15.98万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 第 1.4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8.17 条的规定。请 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 生。

同时,提醒你: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2019年5月6日